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 及
- (3) 暫停買賣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 (1)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2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須基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佈2022年年度業績，原因在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核數師就審核2022年年度業績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解決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提出的若干問題，包括核數師於2023年3月26日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函件中要求提供的有關本公司就兩項可贖回保本保利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所訂立兩份協議(「協議」)的尚待處理資料、解釋、商業理據及證明文件。

基於核數師的疑慮，管理層告知審核委員會，訂立協議的理由是調配閒置現金，且本公司發出贖回通告，根據協議條款悉數贖回貨幣市場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貨幣市場基金已以現金悉數贖回。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亦正在提供所要求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並與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保持積極溝通，以期盡快解決所有未決事宜及完成2022年年度業績的審核。預計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的日期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公佈基於尚未經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如可得有關資料)所編製之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鑑於上述事宜，本集團現階段不會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避免在此過渡期間對公眾造成不必要的混亂。

## (2)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有關董事會會議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的公告，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2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由於預期2022年年度業績不會於2023年3月31日前刊發，故董事會會議亦將進一步延期。

### (3)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3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維持穩定不受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祚雄先生、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志成先生、徐乃玲女士及趙晉琳女士。